附件

2024年南安市集中育秧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为发挥集中育秧设施在抢农时、育壮苗、防灾害、降成本、增产量等方面的优势，促进水稻生产机械化发展，推动粮食油料产能提升，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我市高度重视水稻工厂化育秧工作，为更好满足我市水稻生产需要，根据国家对集中育秧设施建设工作部署，强化项目建设，进一步提高全市水稻集中育秧能力与水平。

二、思路目标

按照“一年基本建成、两年全面扫尾”的实施要求，2024年我市在水头镇、码头镇、英都镇建设集中育秧设施3个。大棚使用上鼓励“一棚多用、农棚农用”，在育秧空闲期用于蔬菜育苗、油菜等其他农业生产，提高大棚使用率。

三、建设内容

一是播种出苗车间，主要包括用于满足播种出苗相关生产服务作业所需的轻钢结构厂房或各类温室。二是育秧温室大棚，主要包括育秧使用的连栋温室、塑料大棚等各类温室设施。三是育秧设施设备，主要包括浸种池、叠盘暗化出苗车间等专用设施，以及碎土机、筛土机、输送机、水稻精量播种流水线等可多年使用的固定资产设备。

四、资金使用

对列入集中育秧设施建设的项目，按照中央财政分档分类和“双限”标准，中央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规定建设内容总投资的30%，补助规模最高不超过分档对应的补助标准（附后）。补助资金根据任务完成情况拨付，设施建成并通过核验后拨付80%，剩余补助资金根据服务育秧面积等拨付。政策实施期内，承担集中育秧设施建设任务的实施主体购置的集中育秧设施中相关设施设备不重复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获得补助的设施农业温室大棚不重复享受省级财政对温室大棚的补助。集中育秧设施建成后的运维管护等后续相关费用由实施主体自行承担。

五、组织实施与进度安排

按照“自愿申报、自主建设、先建后补”的程序，支持实施主体新建或改扩建设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有关乡镇要加强与自然资源、水利、电力等部门沟通协作，建立健全联合工作机制，落实农业设施用地政策，协调解决好项目建设相关的用地、用电、用水等问题，扎实推进集中育秧设施建设，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二）加快组织建设。各有关乡镇要根据前期项目申报情况和确定的承担建设主体，明确建设任务，及时组织项目实施。实施主体按照规定提交项目建设的申请资料，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实施主体自主选择信誉良好的设备供应企业和专业施工企业开展建设，采购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对建设和采购的设施设备拥有所有权，同时承担安全建设运营的主体责任。

（三）做好核验兑付。项目实行县级核验制度。市农业农村局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实施主体设施建成后提出的核验申请，组织相关人员及时对设施设备建设的规范性、申报内容的一致性、技术方案的符合性等开展核验，重点核验项目补助的合同、清单、发票等有关佐证资料。有条件的地方可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核验。核验通过后，按照分档分类和“双限”标准，向实施主体拨付80%的补助资金，其余20%资金在后续适时组织开展设施建设成效核验后兑付，并同步公示补助发放情况。

（四）强化指导服务。市农业农村局成立集中育秧设施建设项目技术指导小组（附后），各有关乡镇也要相应成立技术指导组，要指导项目建设主体积极推进农机与农艺融合，应用优质种子（苗）、水稻机插叠盘暗（化）出苗技术及机插机抛等配套关键技术，提高技术到位率与农业生产效率。要鼓励实施主体开展代耕代种、代育代插等育供插一体化服务，最大限度发挥集中设施利用率。

（五）严格风险防控。要压实建设主体责任，严格核验程序，保证建设质量和安全，严密防范各类风险隐患；要加强对集中育秧设施建成后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在育秧期集中用于育秧，空闲期用于农业生产，杜绝“非农化”行为。

（六）加大宣传引导。要采用电视、网络等多种宣传方式，对集中育秧增产增收优势等进行宣传报道，提高全社会对集中育秧的认识；同时对集中育秧建设的好经验、好做法、好模式进行总结和宣传，不少于一篇。要认真总结项目实施情况、经验和成效，于2025年1月底前将项目实施总结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集中育秧设施建设中央资金补助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档（按服务水稻大田面积，亩）** | **分类** | **补助标准** | **补助上限** |
| **（万元）** |
| 1 | 200-500（含） | **轻钢结构厂房**+塑料大棚育苗 | 不超过项目规定建设内容涉及投资的30%和补助上限 | 12 |
| **连栋薄膜温室**+塑料大棚育苗 | 10 |
| **轻钢结构厂房**+露地秧田育苗 | 4 |
| **连栋薄膜温室**+露地秧田育苗 | 2 |
| 2 | 500-1000（含） | **轻钢结构厂房**+塑料大棚育苗 | 24 |
| **连栋薄膜温室**+塑料大棚育苗 | 21 |
| **轻钢结构厂房**+露地秧田育苗 | 7 |
| **连栋薄膜温室**+露地秧田育苗 | 3 |
| 3 | 1000-2000（含） | **轻钢结构厂房**+塑料大棚育苗 | 47 |
| **连栋薄膜温室**+塑料大棚育苗 | 39 |
| **轻钢结构厂房**+露地秧田育苗 | 12 |
| **连栋薄膜温室**+露地秧田育苗 | 4 |
| 4 | 2000-3000（含） | **轻钢结构厂房**+塑料大棚育苗 | 73 |
| **连栋薄膜温室**+塑料大棚育苗 | 60 |
| **轻钢结构厂房**+露地秧田育苗 | 20 |
| **连栋薄膜温室**+露地秧田育苗 | 7 |
| 5 | 大于3000 | **轻钢结构厂房**+塑料大棚育苗 | 80 |
| **连栋薄膜温室**+塑料大棚育苗 | 70 |
| **轻钢结构厂房**+露地秧田育苗 | 23 |
| **连栋薄膜温室**+露地秧田育苗 | 8 |

南安市集中育秧设施建设项目技术指导小组

市成立南安市集中育秧设施建设项目技术指导小组，由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任组长，并抽调农科所、种植业、农机、执法等相关股（站）人员及有关乡镇技术人员组成，强化项目实施的监管和技术指导，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吴热薪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成  员： 黄建平 南安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所长

吴昭环 南安市种植业服务中心高级农艺师

黄添基 南安市种植业服务中心高级农艺师

庄艳芳 南安市农业科学研究所高级农艺师

王志明 南安市种植业服务中心高级农艺师

林泗海 南安市种植业服务中心高级农艺师

潘住财 南安市种植业服务中心高级农艺师

黄春福 南安市农业机械技术推广中心高级农艺师

陈飞燕 南安市种植业服务中心高级农艺师

陈明佳 南安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农艺师

张玉珍 南安市种植业服务中心农艺师

陈铭溪 水头镇人民政府农艺师

洪文坚 英都镇人民政府高级农艺师

李维明 码头镇人民政府高级农艺师

曾嘉莉 南安市种植业服务中心助理农艺师

洪晓婷 南安市种植业服务中心助理农艺师

林佩玲 南安市种植业服务中心助理农艺师

施承斌 南安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助理农艺师